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有利

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1.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程序规范、完备，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确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长期合理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透明、积极的分红政策。公司《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投资者合理回报及现金分红形成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震宇

张惠强

顾洪锤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